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4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兼主任委員宜樺(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 不克出席,由簡兼副主任委員太郎代理主席,至第11案 時因簡兼副主任委員太郎另有要公先行離席,由委員互 推許委員文龍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許世良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740 次會議紀錄及本會第 741 次會議核定案件第 1 案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貨物轉運中心區為批發市場用地)」案。

第 2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雙溪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 農業區、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農業區及保護區)案」。

第 3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海水浴場專用區為 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第 4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案」。

第 5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車站用地為住宅區)案」。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建國路道路 用地為住宅區及乙種工業區)案」。

- 第7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經國特區第 一期開發計畫)主要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第8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蘆竹(大竹地區)都市計畫(第三 次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為社教用地)案」。
- 第 10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草嶺都市計畫(風景區(景一) 及部分公園用地(公一)為學校用地(專供草嶺國小使用))案」。
- 第 11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關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 宅區、工業區、鐵路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為公園道用地)案」。
- 第 12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 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鳳山圳滯洪池工程)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貨物轉運中心區為批發市場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7 月 15 日第 94 次 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 99 年 7 月 19 日府工都 字第 099211083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 六、本案經提本會第735次會議審決(略以):「…惟有關批發市場用地區位選址部分,尚有下列3點待釐清事項,請嘉義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及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後,再報部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本案批發市場用地選址之相關評估分析資料,以及開闢完成後對周邊道路系統之交通衝擊影響
 - 二、有關列席民眾陳情將批發市場用地調整為 98 年市府辦理貨運轉運中心區細部計畫公開展覽之規劃方案 (面積 5 公頃),以及本次所提修正方案 (面積 3.29 公頃)之徵收價格太低部分,請市政府與當地民眾妥予溝通協調後,再將協調結果一併報部,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 三、依嘉義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貨物轉運中心區未來 將以市地重劃方式開闢,惟本次所提變更案擬將

- 3.29 公頃貨物轉運中心區變更為批發市場用地,並剔除於市地重劃範圍外,請補充說明本變更案對市府原規劃之貨物轉運中心區開發方案可能造成之影響。」並經嘉義市政府 99 年 10 月 7 日府工都字第 0992116223 號函送處理情形對照表 (附件)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市政府 99 年 7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92110831 號函送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 一、請依本會第 735 次會議決議,將本案批發市場用地選址 評估分析資料納入計畫書摘要敘明。
 - 二、有關交通分析部分,請將批發市場用地之停車空間需求 與供給情形、開發後周邊道路系統之交通衝擊影響及相 關交通管制配套措施等項目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依嘉義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案基地細部設計擬 於批發市場東南側規劃設置廣場,作為出入口通行使用 乙節,考量進出基地車輛恐有影響周邊主要道路車流動 線之虞,請市政府於基地細部設計時妥慎檢討規劃配置
 - 四、經查本案變更範圍西側與嘉義縣市行政界線間所夾雜之 畸零貨物轉運中心區土地,請市政府於後續辦理本計畫 區之貨物轉運中心區整體開發時妥予規劃,並考量與本 案批發市場用地使用之相容性,以資周延。

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	市府研析意見	本	合 :	决主	盖
號	(陳情位置)	水阴 左山	事項	17/13/2/14/18/20	7	F	//\ u	₹X.
逾1		1.自民國66年起土		1.建議不予採納。	准月	照	市	府
		地劃定為貨物轉		理由:	研札	沂	意	見
		運中心區,土地因		(1)如採用原貨物轉運中心區細部計	辨珥			
		非農地,繼承、贈		畫公展方案內規劃之農漁產品運				
		與及買賣,課40%		銷用地,其聯外計畫道路(20M-1				
		稅金,且無法參與		及20M-2)因屬市地重劃範圍,該				
		農保。		道路用地須由市府先行於取得土				
		2.98年方案地主皆		地所有權人同意,編列預算開闢				
		贊成為何不辦?市		,再於市地重劃開發時納入市地				
		府又另案辦理,規		重劃共同負擔計算。本案批發市				
		劃費用800萬,是		場用地位置已鄰接既有50M高鐵				
		否圖利廠商?		聯絡道路與20M埤竹路,可加速				
		3.市價以每坪4.8萬		魚市場果菜市場搬遷,以配合嘉				
		成交,徵收價格太		義火車站附近地區阿里山林業村				
	鄭鈞文等	低。		都市更新案之期程,並可減輕市				
	52 人			府先行籌措開闢道路經費之負擔				
	(變更範圍			o				
	內:溪厝段		依 98 年方案	(2)本案批發市場用地位置面臨高				
	82 \ 89 \ 9		成50年カポ 執行。	鐵路與埤竹路,區位較佳,可透過				
	0、241-4		7717	退縮規定及街角廣場留設形塑明				
	、262、及			顯地標與入口意象,並有利於聯絡				
	263 地號			中山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及嘉義				
	,共 11 人			市區,對外交通有助漁貨及果菜之				
				運輸、集中交易與後續分散物流,				
				及有助於貨物轉運中心區之加速				
				開發與利用。				
				(3)本案批發市場用地面積由原貨物				
				轉運中心區細部計畫公展方案規				
				劃之5.00公頃縮減至3.29公頃,				
				大幅減少土地徵收經費負擔。				
				(4)採取本批發市場用地案,原貨物				
				轉運中心細部計畫農漁產品運銷				
				用地可調整為貨物轉運中心區,				
				可增加市地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				
				權人可分配土地面積,降低公共				
				設施用地負擔比率,可提高地主				
				權益。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			2.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範範疇。規劃費用800萬係中央補助批發,規劃費用地建築規劃設計費用,相關設計費用,與所採購入之口,與一個人工,與一個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	
	蕭進學等 11人 (變:竹號 189地號 189地號 80 81、83 84、85	2.本區區位交通條 件皆具優勢,且係 村里原即為無 、水果卸貨轉 、水果新貨轉 、水果新 、 、 、 、 、 、 、 、 、 、 、 、 、 、 、 、 、 、 、	支持本案, 同意徵收。	· · · · · · · · · · · · · · · · · · ·	准照析。市意見

附件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35 次會議決議嘉義市政府處理情 形對照表

會議決議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5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 本案因配合「嘉義市火車 站附近地區第一期都市更 新計書」,擬將原位於該計 畫範圍內之魚市場及果菜 市場遷移至適當地點以維 持其持續營運使用部分, 本會原則支持,惟有關批 發市場用地區位選址部分 ,尚有下列3點待釐清事項 ,請嘉義市政府依照修正 計畫書、圖及補充處理情 形對照表後,再報部提會 討論。 一、請補充本案批發市場 遵照辦理。 用地選址之相關評估 批發市場用地選址之相關評估分析資料請參見附件貳所 分析資料,以及開闢完 示;本案交通衝擊評估報告書請參見附件參所示。 成後對周邊道路系統 之交通衝擊影響。 二、有關列席民眾陳情將 遵照辦理。 批發市場用地調整為 1.本案已依會議決議在99.09.16.(星期四)下午7時於嘉義 98年市府辦理貨運轉 市竹村里保德宮(嘉義市竹村里竹子腳45號之1)召開「 運中心區細部計畫公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貨物轉 開展覽之規劃方案(面 運中心區為批發市場用地)案 | 民眾協調會,詳細會議 積5公頃),以及本次所 紀錄請參見附件肆所示。

- 二、有關外語 198年 198年 198年 198年 198年 1995年 1995
- 2.本府經再次審慎評估98年貨運轉運中心區細部計畫公開展覽之規劃方案(面積5.0公頃)及本次所提變更主要計畫修正方案(面積3.29公頃)後,仍以本次所提修正方案(面積3.29公頃)較為符合批發市場之實際需要。另本次協調會針對批發市場選址部分與民眾溝通後,除陳情將批發市場調整為98年市府辦理貨運轉運中心區網部計畫公開展覽之規劃方案(面積5公頃)之民眾外,另有本次所提修正方案之地主表達支持本案之意,並已連署陳情。(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請參見表二所示,本次所提修正方案地主意見分析,請參見表三及圖一)

會	議	決	議
В	可孔	175	可孔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5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

3.

- (1)有關徵收價格太低部分,經本府地政處調查,目前變更範圍99年之土地公告現值為5,100元/㎡,高於同屬貨物轉運中心區之毗鄰嘉義縣水上鄉埤鄉段之土地公告現值4,000元/㎡,且本徵收案所屬之地價區段於99年亦有成交案例,其成交金額尚低於本徵收案之加成後之補償價格,符合正常交易價格。另本案土地全部位於飛航管制限高20公尺範圍內,又所臨道路屬過境道路性質,雖已開闢,惟現況發展對於地價變化並無顯著不同,故目前公告現值應為合理。
- (2)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希望保留土地,研擬依市地 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規定,將 開發後之貨物轉運中心細部計畫地區之抵費地或本市 湖子內區段徵收地區之可標售地,經行政院核准後辦 理專案讓售之方案,以符合地主要,期降低開發阻力 。(詳細說明請參見附件伍所示)
- 4.除批發市場用地位置方案及徵收價格外,部分民眾要求貨物轉運中心細部計畫案應繼續辦理乙案,本府已 多次公開承諾未來將會持續辦理。
- 1.依「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書」規定:「貨物專運中心區應以整體規劃為 原則,並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擬具公平合理之事 業及財務計畫,俟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本府 依上述規定,辦理擬定貨物專運中心區細部計畫案。
- 2.本案與面積5公頃(98年貨轉細計公展)方案皆因考量下列二因素,將批發市場用地剔除於市地重劃範圍外,並採用一般徵收方式開發,二方案並無迥異:
- (1)為配合「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第一期都市更新計畫」之開發期程,批發市場應於民國101年底前建設完成,以利現有嘉義魚市場及嘉義市果菜市場搬遷進駐,以維持其營運,若採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則無法滿足批發市場遷建之時程需求。
- (2)批發市場用地非屬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規定之十項 市地重劃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本府地政處 之概估,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抵費地約僅0.78公 頃,遠小於批發市場用地規劃面積,亦即重劃後之貨 物轉運中心區土地面積不足發還參與市地重劃之私有 土地所有權人,不符市地重劃之精神,故批發市場用 地採一般徵收方式開發。

會議決議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5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
	3.茲說明批發市場遷建對貨物轉運中心區開發之影響如
	下:
	(1)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貨物轉運中心
	區係配合中山高速公路通車,擬定都市計畫時就已規
	劃,自民國66年發布實施迄今已逾30年,囿於整體開
	發限制及實際用地需求甚少,至今仍無法順利開發建
	設,本府鑑於批發市場遷建,將衍生週邊貨運服務、
	倉儲物流、流通加工等貨物轉運需求,爰決定批發市
	場遷建至貨物轉運中心區,並冀望帶動貨物轉運中心
	區開發利用。
	(2)原規劃面積5公頃(98年貨轉細計公展)方案之規劃區
	位臨近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周圍發展腹地有限,且
	進出需另行規劃道路銜接埤竹路,故本府經審慎評估
	後,調整區位至高鐵路與埤竹路口北側,並縮小面積
	為3.29公頃,優點如下:
	A.面臨高鐵路與埤竹路,有利於漁貨及果菜運輸車輛之
	進出,不但縮短進貨車輛之運輸路線,降低交通衝
	擊及汽柴油消耗,為節能減碳提供貢獻,而且不需
	先行開闢連外道路,無先行取得聯外道路所有權人
	同意之風險。
	B.用地面積縮小,不但降低本府土地取得之財政負擔
	, 亦增加貨物轉運中心區之規劃面積, 提高物流倉
	儲業者之聚集經濟。
	C.高鐵路與埤竹路口新址方案之發展腹地較大,亦即不
	但有助於貨物轉運中心區之加速開發與利用外,亦
	可一併帶動埤竹路東側北港路兩側整體開發地區之

開發,增加批發市場闢建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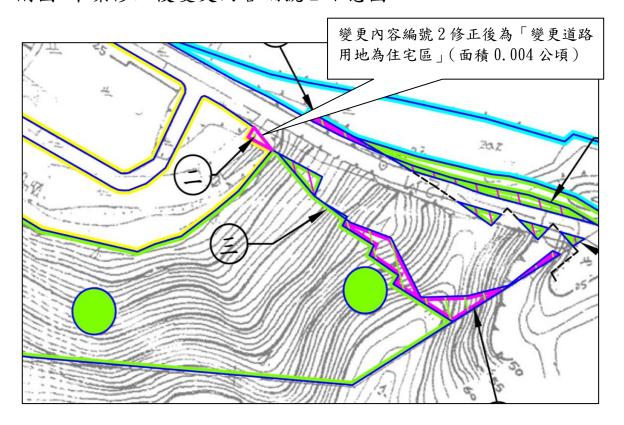
第 2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雙溪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農業區、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農業區及保護區)案」。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為辦理「臺 2 丙線新建計畫」,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案經本部以 99 年 7 月 15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908056512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規定辦理,並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嗣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99 年 9 月 15 日一工規字第 0990016985 號函送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該處研析意見等報請審議,爰提會討論。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9年8月2日起至99年8月31日 分別於臺北縣政府、雙溪鄉公所公開展覽30天,於同年 8月17日假雙溪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並經刊登於中華日 報99年8月2、3、4日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用地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依照 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 論。

- 一、請將本案周邊交通道路系統(含示意圖)及主要道路之道路 服務水準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編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	用地單位	
號		陳情內容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雙溪段 過港小段	保護區部份,已 辦理徵收,若辦	以變更道路用地 為保護區之方式 辦理,以利路權管 理。	陳情位置與本案道路邊坡工程相鄰,維持道路用地應更利於道路主管機關維護管理,故同意採納陳情意見(即變更道路用地為保護區部分,維持原計畫。)。
2	府/雙溪 段過港小	土地分區(住宅)與現行(部分區)與不符(部分)區(主語)。	配合修正。	1. 參據是 素 素 素 素 素 明 所 所 不 不 等 態 明 所 不 多 後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附圖 本案修正後變更內容編號2示意圖



第 3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海水浴場專用區為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13 日第 375 次會、97 年 5 月 29 日第 37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7 年 6 月 13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43965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楊前委員重信、 周委員志龍、李委員正庸、高委員惠雪、黃委員萬翔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楊前委員重信擔任召集人,於 97 年 8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臺北縣政府依前 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以 99 年 3 月 3 日北府城審字 第 0990176948 號函送補充資料,適逢原專案小組召集人 楊前委員重信任期屆滿,爰另簽奉核可由李委員正庸(召集人)、周委員志龍、李委員公哲、高委員惠雪及黃委 員萬翔另組專案小組,於 99 年 4 月 13 日及 99 年 9 月 2 日(含現勘)召開 2 次會議聽取簡報,獲致初步建議意 見,並經臺北縣政府以 99 年 9 月 30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90936726 號函送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 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如附錄)及臺北縣政府 99 年 9 月 30 日北府城審字 第 0990936726 號函送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臺北縣政府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 一、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五、(二)中「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u>或</u>10.5公尺」乙節內容,應修正為「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及10.5公尺」。
 - 二、修正後計畫書內「環境背景分析」乙節內容,請予摘要敘述 ,以資簡明。
 - 三、本案計畫案名請配合審定內容修正。

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 北 縣 政 府 本 會 決 議
1		有鎮立游泳 池,又各國中	浴場與建淡水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	建理 1. 《公近、段「動劃淡於2篇,無解 " 等良水水易置,眾淡八濱中交淡中有水的 " 本府理 " 在 一路)民已池所编, " 本府理 " 是 , 一路)民已池所编, " 大, 是 , 是 , 一路, 是 , 是 , , , , , , , , , , , , , , , ,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臺研	北 析		政意	府見	本	會	決	議
										•	一行員30 第號分萬動設行政會 E 0 逐年元中計性	院999月補辦心、評	2體年委1019助理之促估招育66部95同86該規參及商	委月字3意0運劃可委				
											先期	作不	業, 採納	爰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 請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後計畫書、圖(修正部分請 加劃底線)到署,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

- 一、規劃原則:本案沙崙海水浴場因衡量海水流速、流向及水質不 佳等因素,已無繼續作為海水浴場之可行性,惟基於海岸復育 及國土保安,建議本案基地未來仍應以海岸保存及復育為主, 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應為次要用途。
- 二、海岸保育計畫:請將本案所訂海岸保育及管理計畫,納入計畫 書適當章節敘明,以利落實國土復育。

三、 土地使用計畫:

(一)本基地沙灘部分,同意照縣府所提意見維持公用,不作開發,並請將自海岸線至現況建築物之間地帶劃為保護區,其餘部分始作為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以資妥慎。

- (二) 請劃設一條直接通往沙灘之道路用地,增加海灘可及性。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部分:
- (一)縣府擬將淡水海水浴場變更為「多功能海濱文化創意產業村」之規劃,文建會樂觀其成,並建議應規劃一定比例空間,提供文創產業獨立工作者進駐,以發揮扶持文創業者之功能。
- (二)本案基地囿於夏季炎熱、冬季東北季風嚴寒等限制因素,發展文創產業之自然條件不佳,故請將本案發展之限制條件、 利基及發展文創產業之經濟分析,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應審慎規劃文創產業發展產業鏈、發展方向、縣府資源投入及發展效益等因素,並考量廠商進駐可能性及潛在之招商對象。
- (四)請將本案後續經營管理與營運計畫,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 敘明。

五、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 (一)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之分區管制要點內容,請單 獨增訂即可。
- (二)本案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之使用強度,建蔽率不得大於 25%,容積率不得大於 60%乙節,同意照縣府意見辦理,並 請將「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u>或</u>10.5公尺」納入管制要點 中規定。
- (二)本案之使用項目擬刪除「企業營運總部」,並將「住宿設施」 改為「員工宿舍」乙節,同意依照辦理。

六、 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請將本案擬開發之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綠地及道路用地

- ,其土地取得方式、開闢經費、主辦單位、預定完成期限、經 費來源、市場分析及財務可行性等事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 利執行。
- (二)本案變更後之文化創意產業專用區應確實依計畫書所訂之開發期程執行,有關縣府擬訂定「本案開發年限為經發布實施後三年內申請建造執照、五年內完成公共設施工程建設。違反者,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為原計畫….等」乙節,同意依照辦理,並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七、招商及營運管理計畫:請將本案擬變更後之文化創意產業專用 區,其未來之執行方式,例如:招商內容、方式、流程、廠商 之營運,及如何加強對廠商之輔導及管理等招商及營運管理計 書,摘要納入計畫書敘明,確保計畫執行。

八、 其他應補充及說明事項:

- (一)請將本案基地之發展現況(含地上物使用、租用情形),納入 計畫書,如本案基地有佔用情事,宜請臺北縣政府依權責妥為 處理。
- (二)本案海水浴場專用區雖於「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檢討變更為「海濱遊憩區」,並提經本會93年5月 11日第585次會審議通過,惟該通盤檢討案尚未發布實施, 故本案之法定計畫仍為「海水浴場專用區」,惟本案如經本會 審定,報核內容應依法定計畫為準。

第 4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4 日第 39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9 年 1 月 28 日北府城 審字第 099005901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前經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3月30日第727次 會審議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 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並研 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在案。
- 七、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召集人)、王委員秀娟 、李委員正庸、鄒委員克萬及張委員佩智等五位委員組 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於99年6月8日、99年7 月9日(赴現場勘查)及99年8月3日召開3次會議聽 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有關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十一、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新編號1及2,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為配合該府墳墓遷葬計畫,以改善地區生活環境品質,故同意將軍事用地變更為保護區及墓地用地,修正變更為公園用地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歷次小組建議意見):

臺北縣中和都市計畫西北側之軍事用地,原為國防管理學院中和校地,惟該校已於95年8月搬遷,並將校地及校舍點交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北縣政府為避免國有土地閒置浪費,並提供各級機關及地區未來發展之實際需要,對該區之環境發展進行調查分析後,提出整體發展規劃以辦理本次變更,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請縣政府妥為補充基地內現有房舍分佈情形,堪用狀況,及樹群林帶等自然資源現況資料,並詳加分析、整理,納入計畫書內,以為本案功能定位、發展構想、土地利用等規劃之參據。
- 二、各進駐機關應儘量利用國防管理學院既有之建物,予以更新利用避免拆除重建,以達節能減碳的環保目標外,未來整體開發建設時,對基地內現有樹群及完整林帶,則應保留其原有樣貌,不宜進行大規模之整地,以維護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
- 三、為透過小型公園之提供,以確保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故本案 堪用年限較短之建物,拆除後不得重建,應留設為開放空間, 堪用期限較久之建物則於使用年限屆滿後,需進行整體規劃設 計,並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建築興 建。
- 四、區內道路係為提供內、外員山當地居民使用,交通路網應利用現有道路線型作微幅調整,以避免破壞該區原有生態環境、自然休閒之特有風貌。
- 五、文中小用地經縣府教育主管機關評估後確有設置之必要性, 惟考量附近地區民眾運動休閒之需求及周邊停車空間不足之 情況,未來進行校園整體規劃時,得以多目標方式興建地下停

車場,保留原有運動場地施以綠籬不得設置圍牆,並於非上課時間開放供地區民眾使用外,另應於文中小用地東側以退縮方式留設公共開放空間,供社區居民活動使用。

- 六、本案變更為住宅區之回饋方式若涉及折繳代金部分,則應依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27次會議決議辦理。
- 七、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 理者,縣政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併納入計畫書內 ,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八、本案應擬定細部計畫,請臺北縣政府於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 核定。
- 九、本案請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或陳情意見與本案無直接關係者則逕予核定,否則再提會討論。
- 十、本計畫臺北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 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十一、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新編號	編	變更位置	變更內?	容(公頃)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1	1	計 西 , 南 侧		公園用地 (3.4971)	理由: 提供民眾休憩之公共開放綠化空間,改善地區 生活環境品質。 附帶條件: 公園用地得採容積移轉方式辦理;若墳墓屬 地所有權人所有者,應於完成墳墓遷葬作業屬 地所有權人所有者,應於完成墳墓遷葬作業 人所有或為無主墳墓,則土地所有權人應 人所有或為無主墳墓。 東祖人應民政 臺北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後,始得辦理容 積移轉;另墳墓遷葬補償費後,始得辦理容 積移轉;另墳墓遷葬作業應由用地單位或委由 當地民政主管機關代為遷葬。	為墓地,故恢復原分 區為保護區、墓地用 地(詳如附圖一),

新	原	變更	變更內容	容(公頃)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議意見
2	2	計畫 出 公 九 儿 似		公園用地 (4.0902)	理由: 提供民眾休憩之公共開放綠化空間,改善地區 生活環境品質。 附帶條件: 公園用地得採容積移轉方式辦理;若墳墓屬 地所有權人所有者,應於完成墳墓葬作業 地所有權人所有者,應於完成墳墓, 地所有權人所有者轉;若墳墓非屬土地所有權 人所有或為無主墳墓,則土地所有權人應民 臺北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3	3	1		(1.0582)	理由: 本案僅需於民安街、民享街與民有街等三條聯外道路出入口處劃定其主要出入口位置;區內 道路線型則以虛線表示,以保留道路規劃設計 之彈性。 附帶條件: 1. 未來應透過都市設計手法,留設寬度至少 12 公尺以上之區內道路,以連通三個主要出 入口。 2. 民享街入口處道路應由本府協助透過都市 更新方式予以開闢。	故照縣政府倫圖, 於會中附屬一 (詳知附屬一) (詳為對別 (對別 (對別 (對別 (對別 () () () () () () () () () (
4	4	計西,國其畫北積中西區側穗及側	軍地 (1.3344 事地 (2.6066 (0.0790)	文中小 用地 (4.0197)		參說需通:附1. 2. 3. 4.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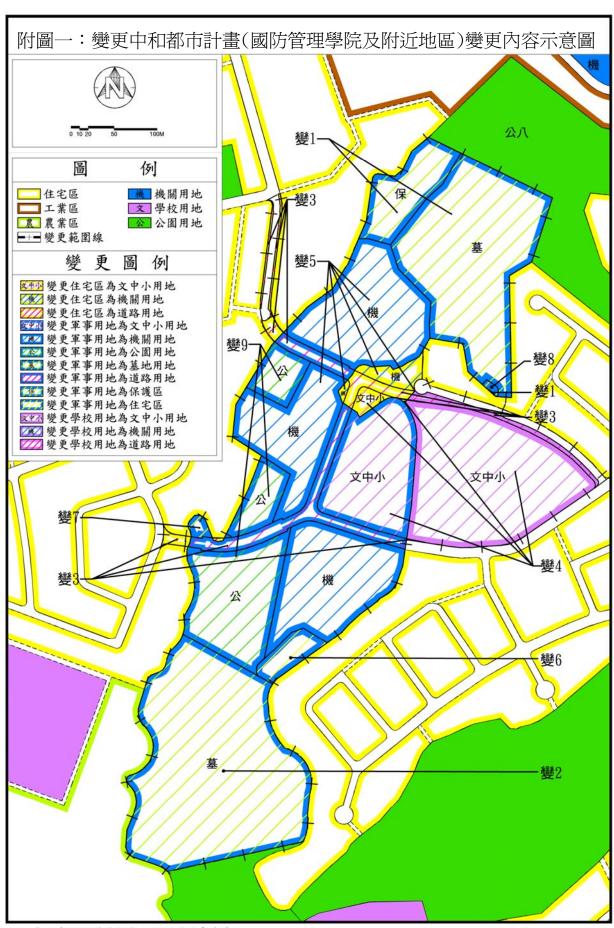
新	原	變更	變更內容	容(公頃)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議意見
5	5	計西, 防學地區側國理校	軍事用地 (4.2455) 學校用地 (※) 住宅區 (0.1822)	機關用地 (4.4277)	閒置國有土地再利用,撥供需地機關使用,充 裕需地機關辦公空間,改善民眾洽公品質。	於會中所繪圖通過(詳如附圖一)。
6	6	計西,防學南畫北原管院側區側國理東	地	住宅區 (0.2381)	為維護私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權益,依使用 現況將部分私有土地規劃為住宅區。 備註: 應回饋 40%可建築土地或得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	為物請圍布物後者意變有意維有政定施或有則通為回第私權府係前計合照過機饋六有人查都即畫法縣,關部、土權明市存發使政否用分出地益變計在布用府則地併調、關部、政務建施照議整,組建故範發建施照議整,組建故範發建施照議整,組
7		計西,管院 區側防學 院西側	軍事用 地 (0.0527)	住宅區 (0.0527)	配合道路系統規劃調整修正。 備註: 應回饋 40%可建築土地或得以自願捐獻代金方 式折算繳納。	除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外,有關回饋部分 併小組意見第六、七點 。
8	8	計西 ,國側 畫 北 積 中	軍事用 地 (0.0165)	住宅區 (0.0165)	考量已領有合法之建築使用執照,為維護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依 71 年建字第 1536 號申請指示之分區界線檢討變更為住宅區。 備註: 除員山子段 834、835 地號土地不需回饋外, 其餘變更為住宅區土地應回饋 40%可建築土地或得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	物所有權人權益,故 請縣政府查明變更範 圍住宅係都市計畫發 布實施前即存在之建

註1:實際變更範圍及面積,除「附帶條件或說明」乙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其餘應以都市計畫核定圖實地訂樁後之地籍分割為準。

註2:「※」表面積過小,不予列計

十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Ī	編	陳情人及	体	母送专工	敗ル☆如レ立日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 何 理田	廷瓿争垻	縣政府研析 息兒	初步建議意見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1. 陳情理由 1. 陳情位置原為墓地,惟民國 75 年因國營更為人民國營軍軍事 1 人民國營軍 1 人民政策 1	區變更為住	縣 大理 大理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查案情,將已無使用需 求之機關用地變更為住 宅區,民等承諾願依相		測地形圖分析, 陳情位置之坡度 大部分為四級坡 以上。 4.考量都市計畫	



註:1.凡未註明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2.實際變更範圍以核定圖辦理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第 5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車站用地為住宅區)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5 月 21 日第 38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8 年 7 月 10 日北府城 審字第 09805602501 號函檢附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 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委員正庸(召集人)、王委員秀娟、鄒委員克萬、劉委員小蘭、及張委員佩智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於98年9月22日及99年9月13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有關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之(三)涉及回饋 部分,請臺北縣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並納 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 部核定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 錄)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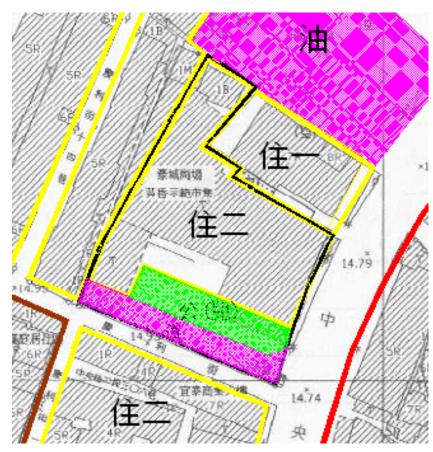
- 一、交通部因台灣汽車客運公司於 90 年 7 月 1 日起民營化且已卸除公共運輸任務,本案「車站用地」原係提供臺汽公司土城站使用(目前則作停車場及黃昏市場使用),該公司民營化後已不符實際需求,依行政院國家資產管理委員會會議指示,該公司應儘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明快處理資產以清償債務,爰此臺汽公司申請變更該車站用地(面積 0.301270 公頃)為住宅區,並於 93 年 6 月向臺北縣政府申請變更都市計畫。
- 二、惟臺汽公司因本身財務需要,在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期間,旋於 93年12月30日完成本案土地標售程序並完成產權移轉,故本案 原變更理由、適用對象及要件均失所附麗,案經內政部於96年9 月21日函略以:「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符合臺汽公司原申請變 更都市計畫規劃意旨,…」,故同意依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三、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依計畫書記載國道頂埔交流道、捷運土城線及興建中之頂埔 捷運延線將匯集於本區,考量日後勢必引進大量車流,屆時 本車站用地是否仍有交通集散轉換功能,請臺北縣政府妥為 檢討分析,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基地原係車輛集結進出空間,為確保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請臺北縣政府詳為補充其周邊現有公共設施種類、規模,公 共設施服務水準等資料並妥為分析,以為本案變更之參據。
 - (三)本案周邊屬第一種住宅區,本基地則調整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故請臺北縣政府對土城都市計畫第一、二種住宅區之使用強度、類別、項目及本案回饋捐贈25%之公共設施用地與3%代金等資料詳為研析,以為本案劃設為第二種住宅區之依據、理由。

- (四)本案係將車站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故請就該區之人口成長、住宅供需及公共設施容受力等情形,進行調查分析及推計後,提出翔實數據資料,以為劃設住宅區之參據。
- (五)有關本案變更為住宅區所衍生之交通流量,勢必對外部道路 交通環境造成衝擊,故請詳為分析旅次需求、交通型態、停 車需求及說明各項交通改善方案,納入計畫書敘明外,請縣 政府於地下室車道進出口處,劃設足夠之緩衝及停等空間, 以確保車輛進出之安全。
- (六)短期內變更基地南側5.5公尺寬為道路用地(如附圖一),以 為因應本案開發後車輛之進出,長期方面建議縣政府儘速檢 討該區交通路網,以改善該區交通服務民眾車輛進出,及確 保都市防災功能。
- (七)本案所劃設之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太過狹長,為避免該開放空間缺乏可及性,故照縣政府依小組於會中所提意見修正通過外(如附圖一),並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將闢建完成後由開發單位自願提供15年之管理維護乙節,改採繳納代金交由該府負責維護管理,以確保開放供公眾使用。
- (八)請縣政府詳為補充說明本案住宅區之功能定位、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含分區計畫、配置示意、量體規模、容納人口、興建戶數、使用性質及強度、交通動線規劃、退縮建築、停車及公共開放空間等)、經營管理計畫(包括如何達成優質居住環境)等資料,納入計畫書內敘明,俾供擬定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準則之依據。
- (九)為促進土地合理使用,除請縣政府會同規劃單位將變更範圍 東側既成道路之私有土地,已供指定建築線建築之相關資料納 入計畫書附件外,並將本案西南側部分零星車站用地,其發生 緣由、具體解決對策妥為研析後,納入計畫書敘明,以為後續

執行之參據。

- (十)本案應擬定細部計畫,請臺北縣政府於臺北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
- (十一)將細部計畫劃設之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納入主要計畫,以 資明確。
- (十二)、案名請配合本會審決內容修正。

附圖一:



依本 初步建議

會專案小組 意見修正方

案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15 5 5			
	項目	計畫使用面積	佔本計畫範圍	備	註
	使用分區	(m^2)	面積比率(%)	1角	缸
	第二種住宅區	2, 259. 52	75.00		
公	鄰里公園兼	403. 62	13. 40		
共	兒童遊樂場用地	400.02	10.40		
設	道路用地	349. 56	11.60	寬度 5.5	公尺
施	小計	753. 18	25.00		
	合 計	3, 012. 70	100.00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建國路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及乙種工業區)案」。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7 月 9 日第 16 屆 第 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9 年 9 月 3 日城府 規字第 099033387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經國特區 第一期開發計畫)主要計畫再提會討論案₁。

- 一、本案經提本會 99 年 6 月 1 日第 731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准照桃園縣政府 99 年 5 月 7 日府城規字第 0990175023 號函送計畫內容及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其中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十一、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桃園縣政府依上開決議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公開展 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案件眾多,經該府彙整並研 提研析意見表以 99 年 9 月 6 日府城規字第 0990348359 號函送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 99 年 9 月 6 日府城規字第 0990348359 號函送研析意見(詳附表一)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為因應實際發展需要,得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二、附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 3,涉及本案分期開發計畫後期發展區所劃設東西向 20 公尺計畫道路部分,採納陳情人列席代表說明,為促進土地之利用及避免於主要計畫道路產生過多交通路口,故同意取消該 20 公尺計畫道路,並併鄰近分區為商業區。

附表一 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經國特區第一期開發計畫)主要計畫案-重 新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本府研析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	青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1 水業有司順(桃水路)	份公志 園市一	1. 路路可但公地勢後兩度避地畫畫。 將成生且下利畫 出路路可但公地勢後兩度避地 畫書, 將成生且下利畫本 對為公而,均能重 對為公而,均能重 對為公而,均能重 對為公而,均能重 對為公而,均能重 對為公而,均能重 對為公而,均能重 對為公而,均能重 對為公而,均能重 對為公而,均能重 對為公而,均能重 對為公而,均能重 對為公而,均能重 對為公而,均能重 對為公而,均能重 對為公而,均能重 對為公而,均能重 對為公而,均能重 對為公而,均能重 對於小新實	建議不是 () 建議 () 是
金	限簡 園汁	1. 2-20M 3-20M 3-20M 3-20M 3-20M 3-20M 3-20M 新甜達 15 15 加密 16 出版 15 加密 16 出版 16 出版 16 出版 16 出版 16 出版 16 出版 17 加密 18 地区 1	發。 建議不是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3	益技有司(春1823弄)科份公 市路巷2	1. 本名音樂 一	建議不予孫 理講 理書 理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	李等《桃庫。89 89 89 89 89 89 89 89 89 89 89 89 89 8	1.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計畫區之莊敬路北側,有一寬約 6-8 公尺並莊敬路北側,有一寬約 6-8 公尺並莊敬路北側,係屬縣管區之莊水幹線明為一門。 2.於之之,,以為東西,以為東西,以為東西,以為東西,以為東西,以為東西,以為東京,以為東京,以為東京,以為東京,以為東京,以為東京,以為東京,以為東京
5	許玉山 等 28 人 (桃園市 慈德街 76 號)	1. 陳情土地座落桃園市有恆段 450、450-1、451、446、447 、447-1、448、448-1、449 、454 等地號,計畫變更極為 不公,因此提出異議。 2. 請重新開啟上述土地之協調 會,並重新檢討計畫。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經查該陳情土地位於本府 96.01.04. 府水河字第 0960005206 號函公告之南崁溪河川區域線範圍,本案依據上開公告之河川圖籍變更為河川區。 2. 本案河川區將由水利單位另案辦理用地徵收,不納入本案市地重劃開發範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6	桃汴區協事詩(鹽 89 市社展() 电影 ()	1.	建議、
		憲、違法、不合法規及現況	724 次會審決在案,並於 99.6.25. 起公告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12/12/04 2	當地民眾需求,若未能體恤	重新公開展覽 30 日,俟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民情,民眾將抗爭到底,請	後,始得公告實施。
		重新規劃。	
$7 \sim 10$	李倪花	請依下列請求事項檢討調整:	1. 第1~4點意見,屬市地重劃執行細節,已
	燕 (台北市	1. 重劃區內公有土地 1. 48 公頃 , 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請本府地政處函覆陳情人(99.8.23. 府地 重字第 0990325972 號函),後續將依市地
	北投區	2項規定,優先利用公有土地	重
	懷德街	抵充。	2. 有關第 5 點意見,本案業已考量不同開發
	14 巷 7	2. 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第	方式,訂定分期分區開發計畫,作為執行
	號1樓)	1項規定所劃 10 項用地以原	之依據。
		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 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外,	3. 第 6 點意見,調高商業區容積率部分,建
		金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允外,不足部分由重劃區土地所有	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案為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之開
		權人負擔。	發案,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62
		3. 停車場之工程採 BOT 方式建	次會決議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
		築,其建築工程費用不能列	議事項」,變更後之住宅區、商業區其容
		入開發成本。 4. 亚拉萨姆格尔第 60 传第 1 西	積率不宜比照周邊住宅區、商業區容積率
		4. 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第1項 所稱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	,且經核算後之基準容積率不得大於原計 畫住宅區、商業區之容積率。
		折價抵付係指重劃後之地價	(2)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
		。細部計畫書第 87 頁三之(容積率計算基準核算變更後基準容積率
		三)重劃基本假設,考量重劃	,本案變更後住宅區基準容積率為 200%
		開發後效益全區平均地價約	、商業區基準容積率為 274%。
		60,500 元/m ² (即每坪20萬元)與藝文園區目前交易價格	
		每坪 105 萬元比較,僅為 1/5	
		價格,所預估地價嚴重偏低	
		, 土地所有權人不能接受。	
		5. 請將不同開發方式劃定期別	
		,分别辦理核定,以利計畫 執行。	
		的大門面,建築物好壞影響	
		國家形象甚鉅,建議商業區	
		之容積率特別提高到 400%以	
11	陳萬金	上。 1. 經國路旁有一加油站,如果	該陳情意見屬市地重劃執行細節,後續將依
11	· 保 台 北市	11. 經國路另有一加油站,如禾 加油站旁有一塊面積較大的	該陳情思兄屬中地里劃執行細即,後續府依 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士林區	地或設法令併其他的地使成	
	通河西	為面積較大的地,重劃完成	
	街二段	後優先選地,可以選在距離	
	108 巷 2 弄 10 號	加油站較遠的位置,有一塊 面積較小的地,因無法優先	
	升 10 號 4 樓)	世祖	
	1 T女/	油站旁。	
		2. 建議同一地號的土地, 重劃	
		前和重劃後所分配得的土地	
		,相關位置要相同。	
		3. 希望能出席都委會。	

	. 1 1.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12	陳(大敦路24樓) (大敦路24樓) (大敦路24樓)	1. C8 上起 (C3) C8 上进 (C4) C8	1. 第 1 30. 依图 1 30. 在图 1 30.
13	林	1.本有商子人民主义的 (1) (1)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1.第1~2點意見,屬市地重劃執行網別。 請本府也或處不情人(99.8.30.府市地或處屬陳情人(99.8.30.府市地或處屬陳情人(99.8.30.府市地重字第 0990336655號函),後續將依市地重字第 0990336655號函),後續將依市地重書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第3點意見定辦理。 2.第3點意見完辦理。 (1)「經濟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內政部審議自行開發前,應 暫緩本案開發的進程,以免 惹來圖利財團之非議。	土地轉型與馬上源合本之頭 第十十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14	楊台大號華市 430 樓	1. R16 600 m², 2600 m², 2600 m², 2600 m², 2500 m², 2500 m², 2600	(主要計畫等 85、86 字 85、86 字 85、86 字 85、86。
15	徐存諒 (桃園市 春日路 1651 巷 28 號)	1.居住長達27年如今擬變更為住宅區,依法必須繳納約80萬元,經濟狀況差,請體諒老百姓的痛苦,請維持工業區現狀不要變更。	號4。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因應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經檢討工業區 已不適作產業之使用,本府統籌辦理都市 計畫之整體規劃及變更,並依土地使用現 況及發展條件,擬具開發計畫,加速地區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2. 請考量新建蔽率 50%是否合理。	之開發建設。 2. 本案現況為工業區建物密集區,土地細分 複雜且面積狹小無法提供必要之共設施 用地,不利實施整體開發。惟基於公平原 則本案變更為住宅區之土地 與大都市計畫繼則是 大學更為住宅區之 大學更為性之 大學更為 大學更為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16	陳香蘭市 1733 6 8 8 1733 16 8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17	1. 針為 不	1. 本 19 條 1

第 8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蘆竹(大竹地區)都市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2 月 26 日第 15 屆第 11 次會審議修正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7 年 5 月 30 日府城規字第 097016578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 26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王委員小璘(召集人)、賴前委員美蓉、李委員正庸、孫前委員寶鉅、王委員秀娟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97年9月23日、98年2月24日、98年6月9日、98年10月22日、99年3月11日及99年8月9日召開6次會議聽取簡報後,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桃園縣政府以99年10月4日府城規字第0990384016號函送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桃園 縣政府 99 年 10 月 4 日府城規字第 0990384016 號函送修 正後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補充 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後,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

- 一、整體發展構想、課題及對策:
- (一)請配合本計畫區有關地方產業發展之方向,因應桃園航空城發展計畫及考量交通系統(鄰近桃園國際機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及高速公路大竹交流道),並依據桃園縣綜合開發計畫所訂計畫發展定位、構想與土地使用型態等提出課題與對策,同時檢討本計畫發展模式,並敘明未來願景定位納入計畫書。
- (二)請詳予補充有關桃園航空城之區位、計畫推動情形及其完成時程,並分析對本計畫區之影響,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計畫人口: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計畫人口依據歷年人口成長趨勢預測人口數約為36,600人,而以現行計畫劃設之住宅區面積可容納人口約為32,608人,與計畫人口32,000人相近,考量本計畫住宅區目前之開發情形(約55.58%)且本次檢討無變更農業區新增可建築土地,爰同意維持原計畫人口32,000人之訂定,並請將上開人口成長估算方式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
- 三、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32,000 人核算,本計畫區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不足 0.44 公頃,體育場所用地面積不足 2.74 公頃,文小用地面積不足 1.34 公頃。又本計畫區公園用地(5.01 公頃)、綠地(3.26 公頃)、廣場用地(0 公頃)、兒童遊樂場用地(2.12 公頃)及體育場所(0.26 公頃)等 5 項用地面積共計 10.65 公頃,僅為全部計畫面積 2.67%,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 10%之規定,本案擬變更無須使用之機關用地為公園用地,面積計 0.96 公頃,已稍獲改善,且本次檢討並無新增可建築用地,又計畫區內尚無合適之公有土地可供劃設,其餘不足部分同意俟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時,再配合調整。
- 四、有關整體開發部分:請縣政府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整

體開發地區之範圍、面積及實施開發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對於尚未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應確實依本部98年3月8日以台內營字第0980804103號函頒修正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所提解決對策,針對附帶條件妥為處理。

- 五、都市防災計畫:請縣政府針對地方特性並依據「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就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 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及窪地水患防治相關事項,妥為補 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 六、本計畫並未規劃污水處理廠用地及環保設施用地,為確保都市 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 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 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 理。
- 七、有關計畫區西側邊界龍安街與大興路間之 2 條東西向尚未開闢之 15M 道路(六-15M 及八-15M),參照縣政府列席人員之說明該 二條道路尚無劃設之必要,爰同意變更道路用地為農業區並納入變更內容綜理表。

八、計畫書應加強或修正事項:

- (一)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7 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513 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意。
- (二)請補充本計畫區有關地方產業之特色、人文景觀、人口結構等 資料。

九、後續應辦事項:

- (一)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 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 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 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應 再提會討論。
- (二)為符實際,桃園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 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變更內容綜理表:詳表一。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1.6	原			變更	 內容			L A 韦 忠 l /-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計畫年期	民國 100)年	民國 1	10年	配合本縣其他都市計畫通 盤檢討案修正計畫年期。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1	1	計畫區東隅, 基區中)與地 東隅, 高交	高速公路用 地	0.0007	工業區(工十一)	0.0007	1. 3 58632 行計業為之位月37 案部局工實付分地路地內內核區方工國份人。 這一個人, 一個人	意見通過。
111		計畫區中央, 公一北側之機 三、機五及其	機關用地 (機三及機 五)	0.68	公園用地(公一)	0. 96	1. 經檢討機三及機五用地 並無開闢之需要。 2. 補充計畫區內公園用地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鄰接之道路	道路用地	0. 28			之不足。	m =4 .1 -1
四		計畫區東側, 原社三地 用	社教用地	0.11	農業區	0.11	避免蛙躍式規劃,結合公園用地以利未來使用。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小中一門 川	農業區	0.11	社教用地	0.11	國州仍然有水水灰州	うとなる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原			變更	内容			太命重安小妇
	編	位置	広山 妻	面積	公山 由	面積	變更理由	
300	號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初夕是城忘儿
無號 <u>五</u>	號	位 二之廓西廓圍之畫帶定置 西整及側與未全道條 南個兒之其開部路件	原計 住宅 除解 時期 時 株開 中 大 門 大 門 大 門 大 門 大 門 大 門 大 門 大 門 大 門 大	公頃) 2.21 : 計畫無 送者無	新 第住 附未地方。	(公頃) 2.21 -: 道路撥用	1. (開興該園部其限,得改用善基定一展計部之計田已私原法開強,區公處住側畫分急畫水完有計完闢制以交平住宅及道,迫道利成土畫成。手利通原宅區南路確性路會興地之用 段早問則區,為並2. 未其 桃有,分定取 得改。指第調之未其 桃有,分定取 得改。指第調	開發者,此次無價提供更點。 以與重點仍原則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u>n</u>							降其容積率為 150 %,惟仍可適用都 市計畫容積 相關規定。	3. 尚未依附帶條件辦理地區

	原		孿 更	 內容		
編	绝	位置		 	·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九石)	交叉在面	初步建議意見
			小山區 (公頃)	(公頃)	1 1/2 1/2	
						請縣政府依據下列事項修正變更
			地區,含計畫區內		11 4 - 1 1 1 1 1	內容及變更理由:
		條件規定	未取得之公共設		15 136 1 de le 304 mm	1.位三年可並以一心机住////
			施用地(不含公一		十九千割几万十	且」怀中地里到所放了亚木压
			、公二、文中二、		可行州雷西。	阿
			文小三及兒九等		2. 目前申請辦理市	發,致本案原計畫附帶條件規
			應以徵收方式取	限制。	地重劃之地區,業	エ 魔 未 雑 世 巾 地 車 割 地 品 囚 ク 🛭
			得之公共設施用		經桃園縣政府地	住夕厄及商娄厄多口建筑它式
			地)一併納入跨區		政局於94年4月	,僅剩約3.27公頃尚未建築,
			辦理重劃。		專案簽准剔除部	而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計有
					分礙難以市地重	11.53 公頃,確實無法以市地
					劃方式開發之範	重劃方式辦理開發。爰同意除
					圍,並核准其重劃	
					會之成立及申請	大興自辦市地重劃區)指定其
					範圍在案。	為應辦理市地重劃範圍外,未
六	五				3. 計畫區內除已辦	7/1-2 10 E 21 10 C 7/1 1/1 7/ 7/ 1-2
					峻重劃地區及刻	
					上甲請辦理市地	2. 考量原計畫規定之精神及社會
					里到地區/ 共际	公平原則 ,應由開發者共同自
					地區多屬已發照 建築且建物密集	搾か±設施用地ク取得及颶闕
					之住宅區、商業區	
					及工業區等,前次	- 仁甲州 - 卢北州 - 1 14 北人
					通盤檢討即已剔	从上出放上田 化共成一六
					除部分地區需以	الماطلات ودورو المحسون منافيات الأحداد
					市地重劃方式開	
					發之限制。	予計算住宅區及商業區應分別
					備註:本次檢討指定	提供之比例,並於計畫書載明
					應辦理市地重劃地	14 98 -1 31 90 77 -2 7 11 2 3 71 - 97
					區之範圍如圖九所	等,以資完備。若以代金方式
					示。	缴交者,應專款專用於該區公
						共設施用地之徵收及興闢。
						配合本會審議結果內容修正。
					未來之發展調整	
		計畫區分			各分期分區發展	
		期分區發			計畫(詳計畫書圖	
セ		从 从 畫 之	詳第	六章	+-).	
		範圍及規	-1 71		2. 配合變四及變五	
		定出人儿			案之檢討變更內	
					容,將各分期分區	
					之開發方式予以 明確化。	
		土地使用			1	詳表二土地分區管制要點對
2	ما		詳丰一上山八 戸笠	制西毗料昭 丰		, ,
	セ	-	詳表二土地分區管	则	修正及都市發展	黑衣
		要點			需要。	

十一、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下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逕 1	、蘆竹郷中興段 128-6、128-8 、130-1、130-2 、130-3、131-1 、 131-22 、 131-23、131-16 、 131-18 、 131-24、131-26 、132-4、134-2 、152-4、133-1	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時得參加土地分配」之條件下陳情人等同意先行施工。 2. 該陳情供道路使用之鄰近地區皆為農業區,並無可供參加可建築土地分配之土地,致有受公務機關欺騙	區發展率僅約 55% ,尚有可供發展空間 ,故無增設都市發展 用地。	析意見未便
逕 2	鄉新庄子段 56-37地號	1. 陳情地號係屬工業區,面積為 86 ㎡ ,現為「大興福德宮」供奉土地公 ,擬依法完成寺廟登記便於管理。 2. 建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理由:	照縣政府研 析意見未便 採納。

編	陳情人及陳情	變更	內容(公頃)	総再冊上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逕 3	計畫區東南側,國 道1號北側原綠 4 用地 (98年10月22日 專案小組會議桃園 縣政府建議)	綠地 (1.04)	工業區(0.42) 農業區(0.62)	寬工程計畫,該綠地多已變更 為高速公路用地,僅餘寬度約7 公尺之腹地,已無原規劃緩衝 綠帶之旨意。 2. 本次檢討予以變更為鄰接使用	

十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詳表二。

表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現行計畫條文	本次檢討後條文	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 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 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 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維持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住宅區 60% 200% 第一種住宅區 60% 150% 高業區 80% 320% 工業區 60% 210% 水利會專用區 50% 250% 水利會專用區以供農田水利會相關設施使用。其中第一種住宅區適用都市計畫 容積移轉之相關規定。	土 被容易 在	區定容號消住率覽為50其府通之併明五。宅照草不%餘核過相變細予 區公案得。照議。關更表以 建開修大 縣意規內編取 蔽展正於 政見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三百二十。	(刪除)	納併第二點規定。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四、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其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二百一十。	(刪除)	納併第二點規定。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五、水利會專用區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五十。	(刪除)	納併第二點規定。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u> </u>	 三、本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建 蔽率與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項目 建 蔽率 容積率 市場用地 60% 240%機關用地 50% 250% 社教用地 50% 250% 學校用地 50% 150% 		
七、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刪除)	納併第三點規定。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現行計畫條文	本次檢討後條文	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on lash	1. 1/1 1/2 17	初步建議意見
八、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納併第三點規定。	照縣政府核議
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			意見通過。
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九、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刪除)	納併第三點規定。	照縣政府核議
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			意見通過。
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四、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商業區、工	· ·	除刪除「及公用
、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設			_
施用地臨接計畫道路未	道路未達 15 公尺者,至少退縮	乙項。	文字外,其餘照
達十五公尺者,退縮三。	3.5公尺建築,臨接15公尺以上		縣政府核議意
五公尺建築,臨接十五公	者,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公共		見通過。
尺(含)以上者,退縮四公	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用地,均應		理由:公用事業
尺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	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		設施用地屬公
法定空地;該退縮部分應	得計入法定空地;該退縮部分應		共設施用地範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留設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留設2公尺寬		疇 。
二公尺寬之人行步道,其	之人行步道,其餘部分應植栽綠		
餘部分應植栽綠化。但基	化。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桃園縣		
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者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小	, 從其規定。		
組)審議同意者,從其規			
定。			
	五、本次檢討劃設之市地重劃範圍內		
	土地(如圖九),其建築基地超過		
	1,000 m 以上者,應於發照前經		· ·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變更建造執照時亦同,但未變		核議意見通過
	更外觀、建築配置及建築面積者		0
	不在此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必要時得依本管制要點精神	基地個別建築之困攙。	
	另訂詳確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		
	以為審議時之依據。		
	六、本計畫區內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		1
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	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總	_ · · · · · · — · ·	意見通過。
築總樓地板面積在二五	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含)	· -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	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	字。	
,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	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	2. 點次及文辭修正。	
超過部分每一五〇平方	一部停車空間。		
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			
部停車空間。			
	七、為鼓勵設置公益性設施,凡建築		
間,得依左列鼓勵規定:	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		
(一)有關設置開放空間獎勵			
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	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		
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		計施工篇第 15 章實施	
_ · · · · · · · · · · · · · · · · · · ·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		樓地板面積。
定辨理。	、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	地綜合設計,爰刪除相	

現行計畫條文	本次檢討後條文	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二)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	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	闘坦 定。	147~1430元
(一) 建築物提供部份 棲地极 面積供下列使用者, 得增	□ 工、老人哥洛動中心、京饒公共 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		
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			
,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		
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			
之三十為限。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			
、博物館、藝術中心、兒	關核准者。		
童、青少年、券工、老人			
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			
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			
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			
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			
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			
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			
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者。			
十三、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	(刪除)	依現行之「都市計畫公	
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	意見通過。
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		法」規定,已無需於計	
規定做多目標使用。		畫書載明本項規定。	
十四、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	八、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	點次修正。	修正為:建築基
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	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地內之法定空
植花草樹木。			地應留設二分
			之一以上綠美
			化。
			理由:文辭修飾
			0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一般有關	點次修正。	修正為:本要點
一般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規定事項,依
			其他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理由:文辭修正
			0
		l	

第 9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社教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8 月 12 日第 21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99 年 9 月 7 日府建都字 第 0990186872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參據南投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案將來興建集會所之 樓地板面積以不超過200平方公尺為原則,不屬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17條規定之特定建築物適用 範圍,故除將上開說明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縣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10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草嶺都市計畫(風景區(景一) 及部分公園用地(公一)為學校用地(專供草嶺國小使用))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8 月 30 日第 171 次會及 99 年 9 月 27 日第 17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 縣政府 99 年 10 月 8 日府城都字第 0992701305 號函送計 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草嶺都市計畫(部分風景區(景一)及部分公園用地(公一)為學校用地)案」,以符實際。
 - 二、本案有關校地選址、面積規模,應請補充本計畫區歷年人口成長、分布、組成及變遷、學區分布、服務半徑、用地面積需求、建築範圍及樓地板面積等推計與分析資料,以利查考。
 - 三、本計畫區地形坡度變化較大,及受九二一地震之影響, 請補充本計畫區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如斷層、山崩、順向坡等),並將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生

態建築工法及相關災害防範措施等,一併納入計畫書敍 明。

四、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增訂部分,請雲林縣政府配合修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第 11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關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 宅區、工業區、鐵路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為公園道用 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7 月 21 日第 221 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9 年 9 月 10 日府城都字 第 099022944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增進公園道用地之效能,將來道路興闢時,應妥為考量未來交通實際需求、景觀美化、安全及配合現況妥為規劃設計。
 - 二、參據縣政府列席人員之說明,將計畫書內「實施進度及 經費」乙節,有關本案預定完成期限,調整為民國 103 年。
 - 三、為確保變更後計畫可行,本案應提出具體之事業及財務 計畫一併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 內政部核定。

第 12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鳳山圳滯洪池工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7 月 26 日第 12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9 年 9 月 23 日府建都字第 099024855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故請高雄縣政府就本案之背景說明、變更範圍劃定、防洪年期設定、歷史災害調查、防止災害相關措施及「鳳山溪排水系統整治改善計畫」與行政院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97-99年度)實施計畫」相關示意圖等,妥為補充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二、有關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7 月 26 日第 129 次會 決議事項:「一、為利充分瞭解整個排水計畫之必要性 與完整性,應將整體鳳山溪排水系統(鳳山圳滯洪池工 程)整治規劃設計內容、相關水理計算及……資料納入 計畫敘明」乙節,計畫書內容闕漏,應請補正。
 - 三、本案變更範圍並無公有土地,故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之土地取得方式乙節,請配合實際妥為修正,以資完備。

八、散會:下午13時05分。